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
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
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
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
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理 事会及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0/1。



声明

1. “五组织项目”的成员组织，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及国际妇女理事会，值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北京)十五周年之际，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各国政府借此作出的承诺，即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增进妇女在权力和决策中的位置和人数以及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2. 自1980年以来，“五组织项目”伙伴关系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数以千计的妇女和女孩提供了职业培训、教育和就业机会。通过由“五组织项目”供资的当地方案，所有年龄段的妇女和女孩都已掌握经济保障和个人发展所需的技能。她们有信心更加充分地参与社区活动，从而对影响她们生活和家庭幸福的决定施加影响。在社区内建设妇女能力一直是“五组织项目”的核心使命，各组织也为这一长期和持续承诺感到自豪。“五组织项目”伙伴关系筹备并支持地方、国内和国际宣传倡议，积极促进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成员们还在各自组织内实施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认知、宣传和行动方案。
3. 在接受伙伴关系帮助的妇女中，许多妇女不得不承担一家之长的责任，成为挣钱养家者和病患护理人。她们往往没有足够能力承担这些任务。“五组织项目”的各项方案提供培训和支助，使妇女和女孩能够应付这些挑战。“五组织项目”伙伴关系坚信，通过教育和培训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使她们能够拥有更好的就业机会，能够了解有关她们生殖健康以及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决定。“五组织项目”还称赞在发展中国家，每一年都有更多女孩接受小学教育。“五组织项目”敦促各国政府作出新的努力，使所有女孩都能接受中学教育。“五组织项目”还吁请各国政府作出集体承诺，与私营部门一道，提高妇女在所有各级决策者中的比例。
4. “五组织项目”非常清楚妇女和女孩在全球贫穷、欠发达和缺乏教育状况中的脆弱性，在有些社会，这一脆弱性更因武装冲突、自然和人为灾害、两性不平等及侵犯人权行为而恶化。“五组织项目”毫无保留地支持大会在2001年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其中概述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遏制艾滋病蔓延并减少其对社会影响的措施。有关报告显示，感染艾滋病病毒/罹患艾滋病的女性人数现已超过男性，而在所有新病例中，40%患者的年龄在15岁至25岁之间，其中绝大多数为妇女。对于妇女是支柱和护理人，甚至越来越成为挣钱养家者的家庭和社区，“五组织项目”十分关注这些数字对家庭生活和社区发展的影响。
5. “五组织项目”感到关切的是，当前全球经济环境下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已展现为承诺和资源的减少。全世界经济放缓降低了穷人收入，使得更多家庭陷入贫困。当然，有些进步是撤消不了的。债务一旦取消，就不能恢

复执行，而小学教育完成之后，也不能剥夺带走。许多国家政府此刻面临的问题，绝不能减损国际社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长期努力。

6. “五组织项目”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集中力量打破贫穷循环，包括鼓励提出各类通过教育和职业培训赋予妇女权力并启迪妇女思考的倡议，使家庭能够繁荣，社区能够可持续发展。确认尊重意识和重视妇女传统护理角色的两性平等，对培养家庭和社区内部的责任至关重要。如果会员国缺乏政治意愿，财政资源不能保持，在建立此类两性平等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就将被磨灭。

7.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被《北京行动纲要》确认为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障碍。非政府组织已敦促联合国确认暴力侵害妇女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因此，各国政府纷纷制订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并设立专门委员会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8. “五组织项目”与广大伙伴一道，促进妇女的人权，赋予妇女权力并帮助妇女获取社会和经济机会，摆脱暴力、贫穷和歧视。现有制度显然运转不良，不足以改善世界各地妇女的生活交出切实有效的成果，迫切需要予以改进和加强。

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授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听取个人提交的关于权利受侵犯的控诉，是联合国的主要人权公约之一，也是执行《行动纲要》所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各项规定的一个宝贵工具。迄今已有 186 个国家批准这项公约，其中 99 个国家还批准了任择议定书。2010 年是《公约》通过三十一周年和任择议定书通过十一周年。

10. 在《公约》通过三十一周年之际，值得庆祝的是《公约》已接近普遍批准，近期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以及从实际出发、每时每刻真正促进妇女和女孩权利方面也已取得进展。由于这项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现在已有多个国家拥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此外，还通过制订法律和政策，加强妇女在体面就业和获取信贷及市场等关键领域的经济保障和权利。但还有更多工作要做。已经展现出来的领导能力应当提供一个平台，支持缺少知识、承诺或法律框架的国家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充分执行《公约》。

11. 因此，值此三十一周年之际，“五组织项目”强调《公约》对妇女和国家的重要性，吁请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毫无保留地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帮助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设想的一个没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世界的目标。

12. “五组织项目”支持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全系统协调一致的第 63/311 号决议，以推动创建一个由副秘书长领导的强大统一的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实体。

13. 鉴于在具有历史意义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五周年(北京会议十五周年)即将到来之际，仍有许多承诺没有兑现，“五组织项目”要求 2010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于纽约审查之时，在组建新的两性平等实体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我们敦促会员国商定一项提案，不要再有任何拖延，并就新实体的管理等未决问题达成协议。我们恳请捐助国保证提供大量资金，以便达到 10 亿美元的目标，用于支持拟议的强大实地行动。如果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想要实现为实地妇女交出成果的承诺，该实体就必须拥有这些行动。

14. 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在联合国关于妇女权利的工作中一直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敦促会员国和秘书长致力保证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系统和持续地参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进程的每一个阶段。

15. 我们强调，为了为各地妇女交出成果，民间社会的代表必须系统和切实地参与管理结构以及新的妇女机构的运作。考虑到借鉴非政府组织的基层专长非常重要，两性平等实体架构改革 (GEAR) 运动提议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民间社会咨询机构，并要求开发一个机制，在新的两性平等实体的管理工作中不断吸收非政府组织的投入。

16. “五组织项目”吁请秘书长挑选一位在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领域具有出色才干、能力、信誉和经验的领导人，以确保在最高级别代表和决策所需的必要地位，并切实有效地推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议程。新的实体应促进两性平等主流化，将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的国家试点项目和所有联合国改革进程。我们要求依照两性平等实体架构改革 (GEAR) 运动为这一职位拟订的甄选标准，在 2010 年 3 月政府间谈判前选定一位副秘书长。

17. 最后，“五组织项目”还吁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会员国为迅速而有效地推动政府间进程发挥领导能力，以便在 2010 年推出新的两性平等实体。